

《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17年5月

目 录

1	工作简况	3
1.1	任务来源.....	3
1.2	制定过程.....	3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
2.1	标准编制原则.....	3
2.2	主要内容.....	4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5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5
5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5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7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16年受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委托，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部门启动了标准的修订计划，标准项目计划编号：JT 2016-13，标准项目名称：《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规程》。

1.2 制定过程

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码头）、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讨论协商后，启动了《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规程》的起草编制工作，委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共同参与，研究标准具体的起草编制方案。

2016年5月—7月，上港集团、海通码头与交通部科研院相关项目人员召开标准研讨会。会议确定标准的定义范围为公、铁、水范围内的多式联运滚装操作，排除了极少使用滚装装卸操作的航空运输及相关多式联运。会议期间成立了多式联运滚装操作标准项目组，并明确了标准项目涉及的公、铁、水和运输节点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组人员的责任分工。

会后，各项目组成员对相关国际、国内以及行业标准文献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对国内公路、铁路和水路环节的滚装操作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同时通过对铁路行业滚装装卸操作的调研，弥补了国内商品车在铁路运输环节缺少相应滚装操作标准的不足。

2016年7月-2017年4月，上港集团、海通码头、科研院完成了相关标准内容材料，并汇总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由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转交各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征求意见，并完成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按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规程是商品车整车滚装操作的服务规范之一，编制过程中依据以下原则对标准内容进行制定：

——根据《乘用车运输服务规范》，编制了商品车运输过程中的检查与交接内容。

——参考《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35-10 版修正案，明确了商品车多式联运过程中的特殊保护措施。

——参考《乘用车仓储服务规范》、《商用车仓储服务规范》制定了多式联运过程中与运输节点的交接作业规范。

——参考《欧洲汽车物流协会操作质量手册》（《ECG Operation Quality Manual》）的操作规定，制定了商品车滚装作业过程中的人员操作规范。

2.2 主要内容

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在以下章节阐述：

第 4 章 一般要求

该章阐述的是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的基本要求，是所有商品车多式联运滚装操作的共性要求。

a) 人员要求。包括人员的资质、作业防护要求，涉及到作业人员、作业环境的技术状态和环境状态的基本要求。该章条文形成，在参照了 GB/T 28399-2012 《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的“一般要求”所涉及的人员要求方面，

b) 环境要求。提出包括作业道路的状态、坡度情况、以及检查交接区域的空间和照明情况的要求。在道路状态方面参考了《欧洲汽车物流协会操作质量手册》，以及部分商品车物流运输公司、商品车整车厂的物流运输规范。在道路坡度要求方面通过采集相关商品车外观与通过性能设计，确定了相关数据。在检查交接区域的要求方面，参考了交通行业标准 JT/T 557-2004 《港口装卸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中关于集装箱与件杂货码头的混合照明值要求。

第 5 章 作业要求

a) 在“作业准备”中，综合了商品车水运滚装、路运滚装和铁路运输滚装涉及的作业准备内容，同时为了保障多式联运的安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

则》第 35-10 版修正案，明确了商品车多式联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明确了车辆装载燃油应不多于 1/4 箱的要求。b) 在“装卸作业”中，根据商品车多式联运过程中的操作要求，确定了运输标识识别、驾驶操作以及其他注意事项。c) 在“积载与停放”内容中参考了《欧洲汽车物流协会操作质量手册》与 GB/T 28399-2012 《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定了商品车多式联运过程中涉及的铁路、水路（海运、江运）、公路等多个运输方式下的积载停放要求。

第 6 章 检查交接

将检查交接相关方划分为交车方和接车方，确定了商品车的检查方法、检查内容、检查主体以及相关方责任。同时明确了作为交接主要形式的交接记录，以及交接包含“商品车识别代码”、“质损部件名称”和“质损类型”等作为主要内容。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5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矛盾。和相关标准的进行了对照，协调一致。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7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